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上述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复印件接收信息发生变更，买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飞利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四. 交付和保修：

|                                                                                                                        |                     |
|------------------------------------------------------------------------------------------------------------------------|---------------------|
| 交货地址                                                                                                                   | 息县香米贡大道 668 号息县人民医院 |
|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科长 15649152388     |
| 若根据飞利浦的合理判断，产品安装场地预计能够按照飞利浦的要求准备就绪（如需），飞利浦预计将在买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发货前付款义务后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交货。交货期限均为预估，若发生任何推迟/变更，飞利浦将尽早通知买方。保修期详见附件一。 |                     |

五. 其他条款：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产品配置清单及保修期》

附件二 《一般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一式贰份，飞利浦保留壹份，买方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应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签署日期：

|                                    |                            |
|------------------------------------|----------------------------|
|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息县人民医院                     |
| 盖章：<br>签署：<br>授权代表：<br>职位：北区服务销售总监 | 盖章：<br>签署：<br>授权代表：<br>职位： |



##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及保修期

### 1. 产品配置清单

未涉及到赔偿的球管

| 球管适用机型       | 产品号(12NC)    | 数量 |
|--------------|--------------|----|
| Azurion 7M20 | 989000086742 | 1  |

备注：此球管价格为球管返回交换价，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旧球管归飞利浦所有。买方同意，由于环保原因，管套和热交换器的金属部件可以为重复或翻新使用件。

### 2. 保修期

受限于本协议附件二的约定，如协议含安装，则球管的标准保修期如下：

飞利浦承诺，本协议项下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使用时间，对于不符合此产品保证的，飞利浦将按照 a) 中的规定给予买方补偿。

以使用时间计算的球管：

| 产品号(12NC)    | 完全保证使用时间 | 按比例保证使用时间 |
|--------------|----------|-----------|
| 989000086742 | 12 个月    | NA        |

- a) 如果球管在自安装之日（以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确认的日期为准）起，在完全保证使用时间内出现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且该故障经飞利浦授权人员书面确认之后，飞利浦将免费提供给买方一只新球管，其完全保证使用时间不超过第一支球管剩余的完全保证使用时间。

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费用，请与飞利浦当地维修服务销售团队联系。

## 附件二：一般条款和条件

### 1. 产品

飞利浦根据《买卖协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应适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为自用(而非转售)之目的，买方向飞利浦采购产品和服务。

### 2. 价格和付款

买方应按照本协议正文的约定向飞利浦履行付款义务。若买方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协议总金额，买方应向飞利浦支付迟延款项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违约金，按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计算。若买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日，飞利浦还应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要求买方赔偿飞利浦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协议解除前所有已制造或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款)，及暂停履行飞利浦或其关联方与买方的任何交易。

### 3. 交付

产品运抵至协议约定的交货地址即被视为飞利浦完成产品交付，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完成时由飞利浦转移至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在飞利浦收到本协议的全额付款前且产品验收合格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视为验收合格前，仍由飞利浦保留。但不论付款与否，任何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应始终由飞利浦、其关联方或第三方供应商所有。飞利浦可以自行决定将飞利浦对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飞利浦选择的服务承包商。此类分包不会免除飞利浦对买方的义务。

### 4. 场地准备

4.1 如协议不含安装，买方应具备医疗器械合规存储资质并符合飞利浦要求的仓储要求。买方应负责产品的安置和仓储，并独自承担相关费用和风险。如买方未能遵守上述飞利浦的要求而导致产品有任何丢失或损害，飞利浦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如协议含安装，产品运抵交货地址后，买方应根据飞利浦要求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产品最初的安置和仓储，以防产品被盗及防止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坏。存放期间若产品有任何丢失或损害，责任应由买方承担。买方应当根据飞利浦的要求，提前完成产品适用的场地准备工作。买方应当对场地的安全性和适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如协议不含安装，买方应于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立即签署货运公司提供的运单或签收证明（与 5.2 条的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台称为“验收证明”）以作为产品接受和验收合格的证明。买方在产

品运抵交货地点后三日内未能签署，且未对产品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产品已被接受且验收合格。

5.2 如协议含安装，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飞利浦将会同买方一起开箱检验。买方不得在飞利浦未在场的情况下擅自开箱，否则飞利浦将与产品相关的或由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买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三日内）及时将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飞利浦，飞利浦在上述时间内未收到上述通知的，则视为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协议约定。

当飞利浦安装完毕，并且安装的产品可以测试和验收时，飞利浦应通知买方，邀请买方参加飞利浦的测试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飞利浦通知后及时完成相关的测试和验收工作。经测试的产品达到验收标准，买方应在测试完成后及时签署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产品移交给买方，且经妥善安装并签署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后，买方可进行临床使用。若存在下列情形，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1）买方在测试完成后三日内未能签署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且未对产品的性能指标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明报告的，或（2）买方已将产品投入临床使用的。

5.3 产品的保修期从验收证明签署之日或根据本条约定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孰早）起算。

### 6. 产品质保

6.1 买方在保修期内发现产品故障的，应在十(10)日内通知飞利浦。飞利浦根据产品故障情况和原因可自主选择修理或更换产品或其部分。如需对产品或其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的，则飞利浦将依照行业规范提供合格的部件。维修过程中需要被更换的旧部件为飞利浦所有。

6.2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包括标准保修期和延长保修期），飞利浦均不对由下列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故障（包括给买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负责：（1）安装场地准备工作不充分或不恰当；（2）买方不当或不充分或以未经飞利浦同意的方式维护、改动、配置或校正产品；（3）买方未能按照飞利浦提供的产品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上的程序使用或操作产品；（4）因买方的疏忽行为或者意外造成；（5）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坏；（6）未经飞利浦书面认可，由第三方修理调整产品、改装产品或产品备件，更换非飞利浦认证或授权的零部件、备件等飞利浦不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例如，即使在球管延长保修期内，飞利浦不对因第三方修理或更换球管



导致的损坏或缺陷负责；(7) 买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机器软件、接口或其他硬件；(8)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黑客攻击，或因产品与因特网相连、与买方网络、买方端设备、第三方产品相连接或使用可移动设备而引发的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或类似的软件干扰）而导致的对产品软硬件的损害，医疗及其他已储存数据的损害或其他系统损害；(9) 达到保用次数/保用时间后的球管损坏。

6.3 第三方产品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标准将以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为准，且由第三方直接向买方提供。但如果飞利浦根据其与其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就第三方产品享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飞利浦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将该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转移给买方。

6.4 买方应根据飞利浦的要求提供支持(包括与网络相关的软硬件支持)，以协助飞利浦提供保修服务。除非买方明确拒绝，否则飞利浦可将产品连接飞利浦远程服务专网。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连网后，飞利浦附属于产品上的飞利浦远程服务系统将定期访问并为买方或其关联方读取产品上产生或存储的数据用于分析产品的运行状态、提升产品、辅助提供远程服务，以便为买方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化及便捷的服务。

## 7. 责任限制和不可抗力

7.1 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就延迟和/或无法交付仅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且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延迟/无法交付的相应分项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款的百分之十(10%)。

7.2 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飞利浦实际已收到的买方为与该等权利主张相关的分项产品和/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但应始终遵守和受限于第7.1条的约定。飞利浦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买方的直接损失。任何情况下，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和分包商均不承担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反本协议条款、保证，以及由于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导致的收入或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飞利浦或其供应商均不应就存储于产品中的医疗或其他数据的损失或无法使用情形承担责任。

7.3 任何一方(“被延误方”)若由于不可抗力和/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导致其无法/延迟履行本协议，被延误方的义务得以暂缓履行且不应对方负责。该等不可抗力和/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管制和/或其它类似行为、战争、内战、暴动、火灾、洪水、地震、爆炸、民变或第三方的劳工纠纷、武装冲突、恐怖行为、革命、出口管制、制裁、封锁、禁运、罢工、劳资纠纷、恶劣天气、疾病、网络攻击、工厂或机器事故(或故障)、产品或材料短缺、产品停产、飞利浦无法获得所要求的任何许可、证照和/或授权、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违约或不可抗力、经营事故和经营中断以及交通问题、电力或其他供应品的供应问题或监管当局的干预。被延误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延误的原因和延误可能持续的时间，并应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降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被延误方仍未能恢复履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8. 知识产权侵权

8.1 所有由飞利浦交付的、包括有与产品及其维护有关的技术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手册，均为飞利浦的专有信息，受飞利浦版权保护且始终为飞利浦财产，未经飞利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传输、披露给第三方或为第三方所使用。

8.2 对于任何他人提出的产品或其使用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飞利浦。飞利浦应拥有独有的权力来对此类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及和解。买方不得未经飞利浦事先书面同意而对此类权利主张作出承认或达成任何和解。买方应向飞利浦提供为此类权利主张抗辩所需的一切信息和协助。

8.3 受限于买方遵守第8.2条，并受限于第8.4条，飞利浦将自担费用并自行选择以下方式：(i) 为买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ii) 以同等的非侵权产品取代该产品；(iii) 修改该产品以避免侵权；(iv) 以购买价减去合理折旧费用回购买方持有的该产品；或(v) 为对买方提出的此类权利主张来进行抗辩或和解。

8.4 如果权利主张涉及以下任一项，飞利浦将不承担本条约定的责任或义务：(i) 产品遵从买方的规格或指示设计和制造；(ii) 买方对产品作

了修改，或未按其预期用途使用产品；(iii) 买方未按照飞利浦的指示对产品进行更新（如软件更新）；(iv) 由买方将产品与飞利浦提供的装置、软件、方法、系统或流程相组合，且权利主张是基于此类组合；或(v) 权利主张的侵权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国家。

8.5 对于第三方产品或其使用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飞利浦将不承担本条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但如果飞利浦根据其与其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有权就权利主张获得救济，飞利浦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使得第三方的救济惠及客户。

8.6 本条列明了飞利浦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唯一及全部责任，以及买方对此类权利主张的唯一补救措施。

## 9. 软件许可（如产品中不涉及软件，则本条不适用）

9.1 本条中，被许可的产品是指飞利浦提供或指定的与被许可软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被许可的产品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

9.2 受限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使用限制，飞利浦授予买方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但无授权予分许可）以在被许可的产品中并入和在其上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本协议中所标明的，无论是嵌入式的或独立式）以及根据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方式来使用被许可软件。被许可软件是授予许可而非出售。被许可软件中所有的知识产权始终归飞利浦所有。买方仅能出于备份目的而以机器可读形式制作一份被许可软件的副本。飞利浦保留对飞利浦创建的备份副本进行收费的权利。买方不得复制、出售、转让、移交或分许可被许可软件。买方应保护被许可软件的机密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移交被许可软件的任何部分。买方应在被许可软件的任何副本上保留飞利浦的版权声明或其他专有说明。买方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被许可软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

9.3 被许可软件只能与飞利浦认证的被许可的产品或系统一起使用。如买方以任何方式修改被许可软件，则与被许可软件和产品相关的所有保证均无效。买方安装由飞利浦发布的补丁或更新不应被视为修改。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可自由使用买方提供的任何反馈或建议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及将此类增强功能许可给第三方。对于任何第三方被许可软件，买方同意遵守适用于此类被许可软件的条款。买方应赔偿飞利浦因其未能遵守此类条款而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害和损失。如果第三方软件许可方终止第三方许可，飞利浦有权终止与买方的第三方软件许可，并尽合理努力寻求解决方案。

9.4 被许可软件可能包括或合并一个软件，其许可受专用许可的约束。该专用许可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专用许可与本第9条不一致的，以专用许可为准。

9.5 若产品包括飞利浦医学转化科研平台(“ISD”)软件，买方应遵守附件《开发者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许可条款》中的条款。

## 10. 遵守法律和保密

10.1 每一方均应遵守适用于该方的与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隐私、健康和卫生、反腐败法律。买方应取得使用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书和授权，包括与安全辐射有关的许可。

10.2 双方均应对以任何方式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此类信息应仅被披露给需要知悉信息以履行预期交易的员工、代理、经销商、代表和/或分包商。双方应以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同等注意程度来保护另一方被披露信息的保密性，但不应低于合理注意程度。有关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披露时已在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0.3 买方同意遵守相关包括联合国、欧盟、英国、中国或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出口法律”)，确保产品不会(i) 被以直接或间接违反出口法律的方式进行出口或再出口；或(ii) 被用于出口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军事最终用途、侵犯人权、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扩散。买方声明(i) 买方不位于受联合国、美国、英国、中国或欧盟禁运和贸易限制的国家；(ii) 买方未被列入任何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中国的出口和制裁所禁止或限制的实体名单。如需要提供相关许可或最终用户声明，飞利浦将立即联系买方，买方应第一时间向飞利浦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如果受到出口法律的限制，或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出口/进口许可证，则飞利浦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而无需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买方确认本第 10.3 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买方进一步确认，若本条的任何规定与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文件产生冲突，应以本条规定为准并对买方有约束力。

10.4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飞利浦为履行协议之目的可能需要向买方收集、使用并处理买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联系人、授权代表、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买方保证向飞利浦提供的前述的个人信息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确保飞利浦可以在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联系人个人信息。由于飞利浦的全球化运营而产生的集中式管理、记录保存以及合同管理等业务需要，飞利浦因本协议而获得的上述个人信息可被传输至飞利浦中国境外的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飞利浦将按照相关适用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处理上述数据。境外接收方的具体信息如下：Koninklijke Philips N.V.（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方式为 <https://www.philips.com.cn/c-c/privacy-request.html>。

## 11. 其他

11.1 未经飞利浦的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本协议或付款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买方不应将其于本协议项下对飞利浦的任何应付款项，与买方在其他协议项下对飞利浦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应收款项进行冲抵。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明确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若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飞利浦注册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11.3 本协议应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涉事宜的最终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此前达成的或交流的与此有关的书面及口头的约定、沟通和文件。买方出具的订单或者其他文件中若有不同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飞利浦均不予接受亦不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业务。

11.4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中标文件为准。若本协议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中标文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优先。

公司印章

人